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
9樓

承辦人：王新民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62

傳真：02-87897800

E-mail：sing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秘字第1150400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附件一)

A51000000A0000000_360000000G_1150400512_doc2_Attach1.odt、附件二

A51000000A0000000_360000000G_1150400512_doc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本會現有非超額技工缺額1名，貴機關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至本會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學校之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請有意願移撥者於本（115）年10月31日(星期六)前備妥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本會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。倘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者或非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予退還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甄選，經甄選錄用之人員，將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會通知辦理到職。
- 三、檢附本會工友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甄選工友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
年齡			
現職服務 機關		職稱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		
經歷	機關名稱	職稱	起迄年月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
最近三年 考績等第	112年	113年	114年
持有證照 名稱			
簡要自傳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